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春风动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